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快活計劃暨

健康促進學校合作教育盃三年級班際足壘球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足球運動，以培養學生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及提高運動興趣為目的，藉此宣導健康促進學校及快活計劃之議題，促

進學生對健康促進學校及快活計劃內涵的了解，以達健康學校的目的。

二、依 據：依南市教體字第0961254890號涵辦理

三、主辦單位：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五、比賽日期：ooo年oo月oo日

六、比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七、報名辦法：

（一）日期：ooo年oo月oo日起至ooo年oo月oo日截止報名。

（二）報名方式：oo月oo日繳至學務處體育組

（三）以班為單位，每班限報一隊，下場人數12名(包括7名男生、5名女生)候補選手
 為班上所有同學，不能跨班組隊。

（四）若參賽隊數不足8隊，則不予辦理比賽。

（五）比賽時間公佈於進德堂體育組，參加球隊請自行觀看，並準時出賽。

八、比賽制度：為單淘汰制。分組由體育組公開抽籤決定。

九、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比賽規則：

後甲國中足壘球比賽規則

一、比賽方式：

1、比賽人數為正式12人（每隊至少5名女生出賽），候補為班上其餘人員。

2、比賽採五局制，最終以比數高者獲勝。

3、比賽時間以40分鐘為限，最後5分鐘則不再踢新局。

4、和局時，採突破僵局制。（兩出局，前一局最後三位出局者分別於一至三壘）。

5、正式球員替換後，不得再上場攻守。

6、比賽過程中，打者最多可跑兩個壘包，壘上人員則無限制進壘。

二、球場

1、投球距離：12公尺。

2、壘間距離：20公尺。

三、守備：

1、投手（由攻擊方擔任）區為半徑兩公尺圓圈，需於圓內完成投球，並不得影響守備。若投手在比賽過程中妨礙守備，則判打者出局，其餘人員回原壘包。

2、守備人員不得縮小範圍，超過本壘板前兩公尺弧線。

3、守備人員不得阻擋跑者推進下一個壘包的路線或擅自移動壘包。

4、每個壘都擁有兩個壘包，守備（進攻）方均可踩其中一個完成守備（進攻）。

5、若守備方，於球未滾動出本壘板前兩公尺弧線則接補，判定比賽為繼續進行。

四、擊球：

1、比賽採零好球開始，每次投手所投出之球均以好球計算，兩好球後若踢出界外則判定打者出局。

2、打者若踢出高飛球遇接殺時，壘上跑者則回至原先壘包。

3、男生擊球時，第一個落下點必需超過本壘板前兩公尺弧線，否則判定一好球。

4、女生擊球時，球需直接或滾動超過本壘板前兩公尺弧線，否則判定一好球。

5、壘上跑者需在打者擊出球後才可離壘，進攻方不得滑壘或盜壘。

五、停止跑壘：

1、當守備方將球傳回投手後，則為停止球（死球），壘上跑者不得再進壘。

2、當球超出一、三壘兩側死球線時，則比賽暫停，跑者攻佔離本壘最近的壘包。

六、其他：

1、比賽進行中，若有謾罵球員及其他粗暴行為等，經警告仍無效者，應予壘上跑者全部向前推進一壘（防守方）或打者三振（攻擊方）之處理。

以上未詳列內容，則依據2014慢速壘球規則為主。**【足壘球場地圖】**

